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推廣教育碩士學分

抵免規定

103 年 1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系(所)務會議修訂

106 年 3 月 1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系(所)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為審核本系推廣教育碩士學分抵免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第二條 凡於本系或他校開設之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就讀之學員，成績及格並取得學分證明，若經考試正式錄取進入本系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就讀，得申請學分抵免。

第三條 每學期累計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，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。

第四條 申請學分抵免之科目，需為本系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於最近 3 年(含)內開設之課程或外校、外系學分證明，且成績達 70 分(含)以上者方得申請。

第五條 申請推廣教育碩士學分抵免，最多抵免 15 學分，申請抵免時，應符合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第 5 條規定。

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，每人以辦理一次為限，得在各學期開學後依行事曆規定日程辦理，入學後修習之科目不得提出抵免。

第七條 本規定經系(所)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第八條 若未盡之事宜由系務會議決定。